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本规定所称**检验机构**，是指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以下并称**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从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检验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组织。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一)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定，**公布发布**认定的**检验机构目录**；

(二)对检验机构开展**机场设备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依法受理与检验机构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检验机构**负责**：~~—~~应当遵循**安全、可靠、公正、诚信**的原则，~~(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

关规定，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机场设备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论负责；—~~

~~（三）民航局机场司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章 检验机构认定程序

第五条 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获得相应机场设备检验所需能力的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CAL 授权认证~~和 CNAS 认可证书；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为法人授权组织，产权清晰、独立运作，与机场设备制造商或经营单位不存在资产、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三）具有与检测能力相适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设施设备、部门及相关人员。

（四）具备与机场设备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所申请检验产品 80%以上检测项目和全部关键检测项目；

（~~五四~~）具有至少 3 年类似产品的检测经历；—，检测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类似产品 3 年以上的检测经验。

第六条 ~~民航局机场司根据检验机构的书面申请，组织对检验机构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申请认定的检~~

验机构,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要求的资质证书;
-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单位证书或者法人单位授权书;
- (3) 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款所要求有关检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民航局要求报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条 民航局机场司根据检验机构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机构进行评估,专家组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

第八条 经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民航局将予以认定,并以公告的形式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检验机构日常管理

第九条 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工作时,应当如实记录检验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检验情况进行保存。

当机场设备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情况的,检验机构应当配合仲裁、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并提供封存样品、检验档案等资料。

第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对检验机构信息和设备检验信息持续维护。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检验申诉处理机制,

及时处理制造商对其检验结论提出的异议。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每年对机场设备的检验工作进行总结，并报送民航局。

第十三条（原第七条） 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检测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检验资质、检验场所发生变更或者检验能力下降以致不能胜任有关检验工作的应当及时报告民航局机场司。

第十四条（原第十条） 境外检验机构与民航局认定的国内检验机构对有关的检验项目有双边互认的，~~民航局对该境外检验机构直接予以认可。~~有关的互认协议应当报民航局机场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原第八条） 对于已认定的检验机构，民航局机场司将视情进行抽查，检验机构应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第十六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取消认定：

- （一）法人资格终止或营业执照吊销的；
- （二）被依法撤销、吊销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的，~~相关资质被取消时；~~
- （三）检验能力下降无法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款所要求，以致不能胜任有关检验工作的。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将取消认定，并以公告形式公布：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的，或未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且情节严重的；

（二）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从事有关机场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机场设备的；与机场设备制造商或经营单位存在资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利益关系的，或者接受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五）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有效予以整改的。

（六）检验能力下降以致不能胜任有关检验检测工作或相关资质、执照被取消时未及时报告民航局的；

（七）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且情节严重的；

（八）拒绝配合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调查工作且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原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原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办法》
(AP-137-CA-2015-01) 同时废止。

附件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1. 《申请书》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纸质材料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纸质材料应为 A4 纸张，电子版本为 word 及 pdf 格式文件。

2. 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材料的各部分用彩色隔页纸隔开，各类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电子材料应为一个文档，内容顺序和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并应设置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或书签，以确保文件内容检索方便快捷。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页码应连续。

4. 页码编排应按“第 X 页，共 X 页”的格式。

5. 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6. 本《申请书》须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7. 本《申请书》亦适用于已获得认定的检验机构增加检测项目的申请。

目 录

1.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X)
2. 申请机构承诺书	(X)
3. 申请检测项目表	(X)
4. 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框图	(X)
5. 申请机构已取得的检测资质清单	(X)
6. 检测人员一览表	(X)
7. 检验能力分析 & 委托情况一览表	(X)
8.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X)
9. 检验试验室及设备配置一览表	(X)
10. 申请机构已经获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X)
1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授权书)	(X)
12.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或者补充说明	(X)

1.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其他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Ema i l	
法人类别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型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认定的 产品名称/产 品类别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 的业务					
人员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人数____人，其中高工____名，占____%；工程师____名，占____%； 助工____名，占____%；技术员____名，占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机场设备检测报告审核人员____名，工作年限最低为____年。授权签字人____名，工作年限最低为____年。</p>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____万元，仪器设备总数：____台(套)。				

房屋面积	总面积_____m ² ，其中实验室面积_____m ² 。
------	--

2. 检验机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民航局有关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检验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检验工作，对检测结果负责，并随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现的问题报告民航局机场司。

我单位承诺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不存在资产、管理、经营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可能对检验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任何可能对检验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在检验活动中弄虚作假。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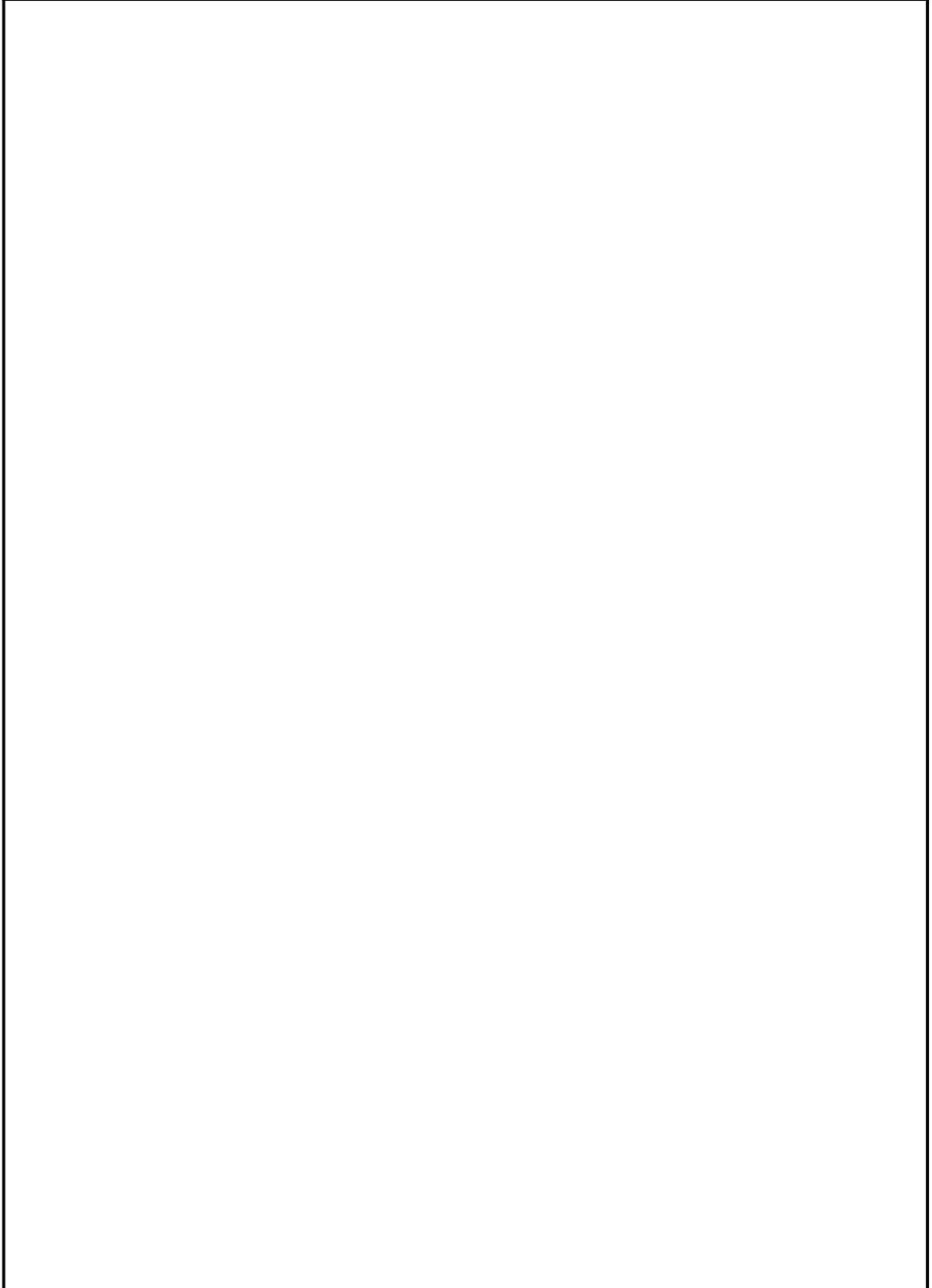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申请认定的项目，一般为国家、行业标准，其他标准或技术规范应注明发布国家或单位名称；②“限制范围”指能或不能检测的项目，选用最为简洁的方式填写；“说明”是对申请检测项目(含借用仪器设备或分包)的解释。

4. 申请机构组织结构图

(盖章)



6. 检验人员一览表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 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 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 岗 位	本岗位 年 限	(授权签字 人/关键检 测人)

7. 检验能力分析及委托情况一览表

(盖章)

产品名称/产品类别			标准/规范代号		
总项数		能检项数		占总项数百分比	
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项目名称	受委托检测的其他检验机构及 认证/认定证书号		备 注		

注：①“总项数”指标准中规定应检测的总项目数。②可另附委托关系证明。

8.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及其检验/校准一览表

（盖章）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参数		条款号/ 方法标准号	依据标准号	检测开展日期	近2 年检 测次数	使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备注
		序号	名称					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扩展不确定度/最大允差/准确度等级	溯源方式	

注：① “检测参数” 栏请将每个申请认可的标准中的参数逐个填写；

②当产品名称不同而检测参数、使用仪器设备相同时，只需填写产品名称、依据标准号、检测参数及条款号栏，并在备注栏内填写“同（产品名称序号）—（检测参数序号）”字样即可；

③“溯源方式”栏填写送校、自校、送检、自检、比对或其他验证方式等。其中送校、送检是指送到实验室法人以外的机构进行校准或检定，自校、自检是指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进行校准或检定；

④请在“备注”栏填写对应“扩展不确定度/最大允差/准确度等级”的类型序号；

9. 试验室及设备配置一览表

试验室名称	所含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10. 申请机构已经获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1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授权书）

12.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者补充说明